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

(一)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
(二)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之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
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1812 號函轉教育部 105 年 4 月 6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05003976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(一)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高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
(二)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，更以預防性的觀念創造一個有效率與活力的工作文化，提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由本校人事室辦理，各相關單位協辦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本校專任教師(含兼行政職務人員)、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辦理員工需求問卷調查、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措施滿意度或活動回饋單蒐集意見，進行評估分析瞭解同仁需求及對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，並檢討改進，以建置符合同仁及組織需求之員工協助方案。

(二)參考問卷調查結果規劃相關活動。

(三)運用本校人事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、適當場合及管道，加強宣導相關資訊，使同仁瞭解服務內容並善加利用。

(四)提供員工個別諮詢服務，必要時轉介外部資源提供專業服務。

(五)設立本校員工關懷小組：

1. 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均為小組成員。
2. 關懷小組任務為：協助解決業務上遭遇之困難、協助面對親人往生喪葬相關事宜、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進行關懷輔導、急難救助、配合傳染病防疫政策提供染疫或隔離員工必要之協助(例如關懷確診員工身體狀況、轉達防疫資訊、代購及配送生活所需物品)。
3. 關懷小組以人事室為單一聯繫窗口，電話：06-5982065 轉分機 6201、6202。

(六)針對特殊狀況或個案需要，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，以期協助員工恢復工作表現與士氣，進而增進組織整體效能。

六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個人層次

1.工作面：新進人員輔導、工作適應、職務歷練、職涯（退休）規劃等。

2.生活面：法律訴訟、稅務財務保險規畫、未婚聯誼、夫妻溝通、親子教育幼兒托育等。

3.健康面：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、心理諮商、醫療保健、煙癮酗酒等。

4.其他協助：如於婚、喪、喜、慶時，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。

(二)組織及管理層次：就組織變革管理、重大壓力事件管理、增進團隊績效等有共同需求之單位或主管，辦理團體諮商或規劃訓練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校、社會公益團體、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時之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並應確實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且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。

(二)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(三)辦理本方案時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、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，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
(四)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，應依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(五)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，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。

(六)本方案以運用免付費資源為原則，必要時再專案簽請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